

#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汕市区自然资听告字〔2020〕8号

### 听 证 告 知 书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安华村郭厝寮经济合作社：

因汕尾市城区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7051公顷，其中农用地1.6378公顷（园地0.2449公顷，林地1.269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234公顷）、未利用地9.067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

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汕尾市城区大马路197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唐美桢，联系电话：0660-3345112，）或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汕尾市城区蝶苑小区25栋2楼，邮编：516600，联系人：陈明瑜，联系电话：1382891369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9日